

##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1年4月1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森根国际3B3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《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**表决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**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本溪、滨州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为便于公司与本溪市、滨州市的战略合作协议顺利实施，决定设立本溪分公司、滨州分公司，统筹所在区域的业务发展和项目管理。

**表决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**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